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人：陳柏澈
電話：7995678分機3125
電子信箱：boxter@mail.hkhs.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安字第1143551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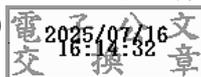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函、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62369563_11435510200A0C_ATTCH1.pdf、
62369563_114355102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40074203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校園安全事務室(紙本)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0717



11470560300